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適用範圍、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協助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穩健經營業務，並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訂定本政策與程序。除法令或公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應依本政策與程序為之。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涵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二、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明確的風險管理決策，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小組，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四、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職責如下：

-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審查單位，職責如下：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由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職責如下；小組召集人及幹事由董事長指派：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營運單位：**由各營運單位最高主管或其指派之部門同仁擔任執行人員，職責如下：

-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本政策與程序規定。

**五、稽核單位：**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風險意識建立

為強化本公司全體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本政策與程序之認識，並培養其風險辨識能力，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

### 二、風險辨識

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與類別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因子。

### 三、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因子，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因子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1) 風險分析量測標準：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因子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2) 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小組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四、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 五、風險回應

本公司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各營運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於風險評量後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 (1) 風險迴避措施：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 (2) 風險降低措施：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3) 風險轉嫁措施：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 (4) 風險承擔措施：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 六、風險監督與審查

- (1) 董事會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3) 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將查核總結提報董事會。

#### 第六條 風險紀錄與報導

一、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二、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第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第八條 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